

全国税务系统公务员
培训和职业技术教育规划教材

税务检查

苏 严 主编

Jiancha

Shuiwu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99
F812.42
614
2

全国税务系统公务员培训和职业技术教育规划教材

税 务 检 查

苏 严 主编

XAK73/98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税务检查/苏严主编.-大连: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1999.3

(全国税系统公务员培训和职业技术教育规划教材)

ISBN 7-81005-950-5

I. 税… II. 苏… III. 税收管理-检查 IV. F810.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6) 第 08990 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

(大连市黑石礁尖山街 217 号 邮政编码 116025)

网 址: <http://www.dufep.com>

读者信箱: reader@dufep.com

金城印刷厂印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发行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字数: 401 千字 印张: 16

印数: 1—40 000 册

1999 年 3 月第 1 版

1999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 张剑宇

责任校对: 于 跃

封面设计: 冀贵收

版式设计: 张剑宇

定价: 22.00 元

编 审 说 明

《税务检查》是全国税务系统职业技术教育和公务员培训“九五”规划教材，供税务系统公务员初任培训使用，也可供中等税务学校税收等专业使用。

参加本书编写的有：吉林省国家税务局苏严、吉林省地方税务局直属分局智建民、吉林省四平市国家税务局直属分局苏宁、吉林省税务学校辛连珠、吉林省国家税务局稽查局田长林。全书由主编苏严同志总纂定稿。

本书经国家税务局教材编审委员会审定通过，黑龙江省税务学校高级讲师唐凤学担任主审。书中如有不妥之处，请读者批评指正，以便再版时修订。

国家税务总局教材编审委员会

1999 年 2 月

前 言

《税务检查》是全国税务系统职业技术教育和公务员培训“九五”规划教材，是通过投标、竞标的方式，由国家税务总局教育中心确定编写方案、组织编写人员编写的。

在本教材的编写过程中，我们特别注意职业技术教育和公务员培训的技能要求以及税务检查首重实务的特点，在系统阐述税务检查基本理论和基本方法的基础上，突出操作性、实用性和工具性，并辅之以适当的案例教学，力求使读者能够举一反三，在较短的时间内掌握税务检查的基本方法和基本技能。同时，我们也充分考虑国税、地税两个系统在税务检查工作中共性与特点，结合近年来税务检查考试的实践，从章节构造、体例到文字叙述都尽可能删繁就简，既突出重点，又照顾一般，使之每个读者都能从中得到丰实的知识与收获。最后，我们也考虑到税务检查是一项政策性、规范性、技术性都很强的工作，它每时每刻都离不开制度、政策

及法律规范的指导，因此，我们在编写过程中也力求反映税务检查的规范性这一特点，以便使本书更能趋于充实和完善。

本书由吉林省注册税务师管理中心主任苏严担任主编，黑龙江省税务学校唐凤学高级讲师担任主审。各章编写分工为：苏严（第1、2、3、5章），苏宁、田长林（第4、7章），智建民（第9、10章），智建民、辛连珠（第6、8章）。在本书的撰写过程中，吉林省国税局、吉林省地税局的有关领导和同志给予了大力的支持和帮助，长春税务学院李万甫教授，山西省地税局张咸春、山西省国税局吕文等同志都提出了诸多宝贵意见，在此由衷地表示感谢。

由于时间和我们的水平所限，本书还可能存在一些不足之处，恳请读者不吝赐教，以便我们在修订时加以完善。

作 者

1999年2月

目 录

第 1 章 税务检查概述与工作程序	(1)
第一节 税务检查的概念、意义及作用	(1)
第二节 税务检查的特点、形式及内容	(7)
第三节 税务检查工作程序	(11)
第 2 章 税务检查方法与账务调整	(26)
第一节 税务检查的一般方法	(26)
第二节 会计凭证的检查方法	(27)
第三节 会计账簿的检查方法	(32)
第四节 会计报表的检查方法	(36)
第五节 税务检查的账务调整	(47)
第 3 章 增值税的检查	(60)
第一节 增值税基本要素的检查	(60)
第二节 销售额和销项税额的检查	(73)
第三节 购进额和进项税额的检查	(94)
第四节 进项税额转出的检查	(102)
第五节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检查	(107)
第 4 章 消费税的检查	(117)
第一节 消费税征税范围的检查	(117)
第二节 实行从价定率征税办法应税消费品计税依据 的检查	(120)
第三节 实行从量定额征税办法应税消费品计税依据	

的检查·····	(148)
第四节 金银首饰消费税的检查·····	(151)
第五节 消费税其他方面的检查·····	(158)
第5章 出口货物退(免)税的检查·····	(165)
第一节 出口业务概述·····	(165)
第二节 出口货物退(免)税检查的内容·····	(171)
第三节 出口货物退(免)税的检查方法·····	(195)
第6章 营业税的检查·····	(224)
第一节 营业税基本要素的检查·····	(224)
第二节 交通运输业营业税的检查·····	(230)
第三节 建筑业营业税的检查·····	(243)
第四节 金融保险业营业税的检查·····	(252)
第五节 邮电通信业营业税的检查·····	(259)
第六节 文化体育业营业税的检查·····	(264)
第七节 娱乐业营业税的检查·····	(267)
第八节 服务业营业税的检查·····	(270)
第九节 转让无形资产营业税的检查·····	(275)
第十节 销售不动产营业税的检查·····	(278)
第7章 企业所得税的检查·····	(283)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的一般规定·····	(283)
第二节 企业所得税计税依据的检查·····	(289)
第三节 材料及库存商品的检查·····	(303)
第四节 工资、职工福利费及制造费用的检查·····	(325)
第五节 固定资产的检查·····	(329)
第六节 产品制造成本及销售成本的检查·····	(335)
第七节 管理费用及财务费用的检查·····	(351)
第八节 营业外收支等项目的检查·····	(360)
第九节 税收优惠及税额扣除的检查·····	(371)

第十节 企业所得税其他方面的检查·····	(379)
第 8 章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的检查·····	(387)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	(387)
第二节 源泉扣缴的检查·····	(393)
第三节 税额扣除的检查·····	(398)
第四节 外币业务的检查·····	(400)
第五节 对关联企业业务往来的检查·····	(403)
第六节 应纳税所得额的检查·····	(412)
第七节 税收优惠的检查·····	(421)
第 9 章 个人所得税的检查·····	(429)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人确认的检查·····	(429)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计税依据的检查·····	(431)
第三节 个人所得税的适用税率及应纳税额计算 的检查·····	(441)
第四节 个人所得税减免优惠的检查·····	(443)
第五节 个人所得税其他方面的检查·····	(445)
第 10 章 其他各税的检查 ·····	(452)
第一节 资源税的检查·····	(452)
第二节 房产税的检查·····	(455)
第三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的检查·····	(459)
第四节 车船使用税的检查·····	(463)
第五节 土地增值税的检查·····	(465)
第六节 印花税的检查·····	(472)
第七节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的检查·····	(479)
第八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的检查·····	(484)
第九节 屠宰税的检查·····	(486)
第十节 农业税的检查·····	(488)
第十一节 牧业税的检查·····	(492)

第十二节	农业特产税的检查·····	(494)
第十三节	耕地占用税的检查·····	(496)
第十四节	契税的检查·····	(498)

第 1 章 税务检查概述与工作程序

随着税收征管改革的深入进行和税收征管工作的细分化，税务检查工作的专业性越来越强，税务检查也逐步成为一个相对独立的学科。它既不同于会计检查和审计监督，也和其他税收征管工作有显著的区别。

第一节 税务检查的概念、意义及作用

一、税务检查的概念

税务检查是税务机关依法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履行纳税义务或扣缴义务的情况进行的审核和监督活动。

税务检查的主体是税务机关，包括各级国家税务机关和地方税务机关，它代表国家行使政治权力，执行税收的监督职能。

税务检查的对象是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

纳税人是指依法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扣缴义务人是指依法负有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义务的单位和个人，包括代扣代缴人和代收代缴人。

税务检查的客体是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履行纳税义务或扣缴义务的情况。

税务检查的依据是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税收征收管理制度及财务会计制度。其中，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是其重要依据。

税务检查的目的是贯彻国家税收政策，查处税收违法行为，保证税法的实施，充分发挥税收的职能作用，加强征收管理，全面完成税收任务。

二、税务检查与税务稽查

税务稽查是税务机关依法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履行纳税义务、扣缴义务情况所进行的税务检查处理工作的总称。就字面含义而言，“稽查”与“检查”并没有实质上的区别。全国人大常委会于1992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章中使用了“税务检查”这一术语，使“税务检查”具有了法律效力，但其只就检查的实施和执行做出了一些规定，而对选案、审理等税务机关内部的操作规范并未加以阐述。1995年12月，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税务稽查工作规程》，对税务稽查选案、实施、审理和执行四个环节做了具体的规定。这样，税务检查和税务稽查在一定意义上有了区别，主要体现在：

(1) 检查主体的区别。税务检查泛指税务机关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进行的检查；税务稽查是税务机关专门的税务稽查机构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进行的检查，检查的专业化程度较高。

(2) 检查程序的区别。税务检查一般仅局限于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实施检查；而税务稽查必须具备从选案、实施、审理到执行的全过程。

(3) 检查程度的区别。税务检查可以是针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某一税种、某一纳税事项、某一时点进行的检查；而税务稽查一般是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履行纳税义务和扣缴义务情况进行全面、接续性的检查。

三、税务检查的产生及发展

税务检查，是伴随着税收的产生而产生并伴随着税收的发展

而发展的。

据《周礼》记载，我国早在周朝时代就“因田制赋，任土作贡”，实行“九赋”、“九贡”，对土地、进出关卡、进入市场的货物、山林川泽的产品进行登记管理并课税，并设立专司或兼司课税检查的“司市”、“司货”等官职，对“凡不出关者，举其货，罚其人”。

建国初期，尤其是对私人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完成之前，我国的税务检查（当时称“纳税检查”）工作以私营工商业为重点，但对国营、合作经营企业的税务检查，也有一些明确规定。

1950年3月3日，政务院发布的《公营企业缴纳工商税暂行办法》第十条明确规定：“公营企业或事业机关之纳税检查，由中央人民政府财政部及所属税务机关办理之。”1952年5月3日，政务院财经委员会规定：“税务部门为了加强财政收入，防杜偷漏，根据政务院所公布的工商业税及货物税暂行条例，有权对各国营、公营企业进行检查。”经过广大税务干部的实践，在税务检查方面摸索出了一套行之有效的做法。

进入60年代，我国的税务检查工作从检查形式、检查内容、检查方法直到检查定案等已初步实现了规范化，对加强税收监督、打击偷税、纠正漏税、保证国家财政收入起到了较大作用。但由于“文革”的干扰，税收工作受到了很大冲击，税务检查工作在长达十几年的时间里几乎成为空白。

为了严格财经纪律，减少税收流失，1981年5月5日，遵照国务院决定，以财政部税务总局名义发布了《关于清查偷漏欠税的通知》，同年5月15日，税务总局对偷税、漏税和欠税划出了明确的界限，这对于税务检查工作的开展起到了推动作用。1984年9月18日，国务院《关于发布产品税等六个税收条例（草案）和调节税征收办法的通知》下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税条例（草案）》、《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条例（草案）》及

《国营企业调节税征收办法》。随着在国营企业推行利改税和第二步利改税的进行，征纳关系日益明晰，偷漏税与反偷漏税的矛盾也显得愈加突出。

1985年7月29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副局长柳云峰同志在全国税务工作会议上作了题为《在潍坊市及昌邑县清查偷漏税的情况》的报告，介绍了国务院潍坊市税收检查组对山东省潍坊市及该市所属的昌邑县的检查情况。这次检查，查出两地偷漏税共3841万元，占同期税收收入的11.39%。其中，在潍坊市抽查346户，偷漏税的有333户，占96%；在昌邑县抽查179户，偷漏税的有135户，占75%。同年8月19日，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开展税收、财务大检查的通知》，要求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税收、财务大检查。

1986年4月21日，国务院下发了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通知。《条例》是我国税收征收管理工作的一项重要法规，是国家运用法律手段加强税收管理的一项重要措施，也是我国税收征收管理制度逐步实现系统化、法律化的一个重要步骤。尽管《条例》在一定程度上明确了税务检查的地位和作用，但是，由于其对税务检查的规定比较原则，随着时间的推移，这种状况已难以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因此，国务院及有关部门又陆续下发了一系列文件，赋予了税务机关必要的检查权。

1988年底，国务院在《关于整顿税收秩序加强税收管理的规定》中明确提出：“赋予税务机关必要的检查权。为了有效地掌握纳税人的纳税情况，查处偷税漏税行为，税务人员可以到纳税人的经营场所依法检查纳税人的商品货物的销售和纳税情况，可以检查纳税人在铁道、交通、民航、邮电等部门运寄商品货物的纳税情况。”1989年1月，国务院办公厅在《关于各部门配合税务机关加强税收征管工作的通知》中又规定：“为了堵塞税收

漏洞，各部门、各单位都有责任维护国家税收，有义务协助税务机关制止偷税抗税行为。各地交通、铁道、民航、邮电等部门，要配合税务人员到所属车站、机场、码头、邮电局（所）检查了解纳税人托运、邮寄应税产（商）品的纳税情况，并积极提供方便条件以及有关单据、凭证等资料。”1989年1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各部门配合税务机关加强税收征管的通知》中规定：“为了有效地控制和查处偷漏税行为，防止税款流失，对有偷漏税行为的纳税人，经县（市）以上（含县）税务局局长批准，税务人员可以凭全国统一格式的检查存款账户许可证明，检查纳税人在银行、信用社和其他金融单位的存款账户，……有关金融单位应积极支持配合，并提供有关情况。”

1992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1995年2月2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重新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征管法》），在法律上明确了税务检查的职权范围，使税务机关税务检查权限进一步具体化、法律化，从而提高了这些规范的法律级次、法律效力。《征管法》的颁布和实施，标志着我国的税务检查工作进入了新的阶段。

四、税务检查的意义

（1）税务检查是税收经济职能得以实现的重要手段。

（2）税务检查是税收征管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税收征收、管理的重要补充和保证。

（3）税务检查是监督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按照税收法律、法规履行纳税义务和扣缴义务的有效工具。

（4）税务检查是完成税收任务，保证财政收入的重要环节。

（5）税务检查是严肃税收法纪，保证税收法律、法规顺利贯彻实施的有力保障。

五、税务检查的作用

（一）有利于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

优胜劣汰是市场经济的基本法则，公平竞争是市场经济的内在要求。纳税人通过不正当手段偷、逃、骗取国家税收，就会破坏公平竞争的环境与秩序，阻碍市场经济的发展。通过开展税务检查，强化税收监控手段，严厉打击偷、抗、骗税行为，可以遏制不正当竞争，保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正常运行。

（二）有利于保证税收组织收入和调节经济职能的正常发挥

目前，我国通过税收组织的收入已逾 8 000 亿元。通过税务检查，可以对税收的实现、缴纳与入库过程有效监控，堵塞漏洞，最大限度地减少税收流失。

（三）有利于税收监督职能的有效发挥

税务检查是税务机关监督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履行纳税义务和扣缴义务的有效方法和重要手段。通过税务检查，可以及时发现和揭露税收违法行为，严厉打击偷、抗、骗税行为。1997 年、1998 年，全国各级税务机关查补税款分别为 331.5 亿元和 460 亿元，对于发挥税收监督职能起到了重要作用。

（四）有利于促进纳税人强化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

通过税务检查可以揭露企业财务管理中存在的问题，考核企业的核算水平和生产经营成果，有利于对企业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提出解决办法和改进措施，完善企业财务管理体制，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

（五）有利于提高税务机关征管工作水平

通过税务检查不仅可以防止纳税人主观上的偷逃税意识的滋长，同时，也可以找到现实的偷逃税行为的客观原因，发现征管工作中的薄弱环节，以便于通过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健全税收征管制度，不断提高税务机关征管工作水平。

第二节 税务检查的特点、形式及内容

一、税务检查的特点

税务检查是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是否正确履行了纳税义务及扣缴义务而进行的检查。税务检查和会计检查、审计监督比较,三者既有相同之处又有区别。相同之处表现在:三者都主要是通过检查会计核算资料(包括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和其他有关资料)及实物来发现问题的,并且检查方法也基本相同。但与其他检查比较,税务检查也有其特点:

(一) 检查的主体不同

会计检查的主体是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及被授权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监督的主体是审计机关;税务检查的主体是税务机关。

(二) 检查的范围不同

会计检查主要检查会计核算的正确性、合理性和合法性,是对会计工作的监督,一般不超过会计核算的范围;审计监督包括对各级政府和财政、金融机构、事业单位的财务收支及经济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以维护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效益性;税务检查不仅要对纳税人的经营收入、生产成本、经营费用和经营利润进行检查核实,而且还要检查应缴税金的计税依据、适用税率、纳税环节、纳税期限、征免界限等内容。

(三) 检查的目的不同

会计检查的目的是为了提高企业经济核算水平,发现经营管理中存在的问题,以提高财会人员的政策业务水平,增强遵守财经纪律的自觉性;审计监督的目的是为了鉴证、评价被审单位执行经济法规情况,明确经济责任;税务检查的目的是为了更好地执行国家税收政策,保证应收尽收,实现税收职能。

(四) 检查的依据不同